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提出的決議

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前言

本文件闡明，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把現時由 生福利局局長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背景

2. 經本小組委員會的討論和考慮到公眾的意見，政府已決定調整決策局的政策範疇。因此，在 2002 年 4 月 17 日向立法會提交的決議草案需予修訂。本文件旨在闡釋修訂決議內有關把 生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條文。

決議

3. 在推行問責制的同時會重組多個決策局。進行重組後，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會負責有關 生、福利、食物安全及環境 生的事宜。目前賦予 生福利局局長和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有關法定職能將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4. 修訂決議第 11(a)段訂明，將現時 生福利局局長憑藉決議附表 1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法定職能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為使決議能切實施行，需要作出附帶、相應及補充修訂。這些修訂列於修訂決議第 11(b)段及附表 11。大部分修訂是把有關條例中對“ 生福利局局長”的提述改為對“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提述。修訂決議第 11 段和附表 11 分別夾附於附件 A 和 B。

5. 我們也藉此機會完善部分條例的釋義條文。有三項條例（即《吸煙（公眾 生）條例》、《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和《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只在英文本載明“Secretary”的定義，所以我們會在中文本加入相應的定義。

6. 夾附的附件 C 綜述現行法例賦予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法定職能和相關條例的文句修訂。

徵詢意見

7. 謹請議員考慮修訂決議第 11 段和附表 11。

(11)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 —

(a) 將衛生福利局局長憑藉附表 11 第 2 欄指明的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為使 (a) 節能切實施行 —

(i) 修訂附表 11(第 20(b)、22 及 31 項除外)指明的條文，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ii) 修訂《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在第 74(4)條中，廢除在“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規例 —

(a)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

(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

(iii) 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在附表 11 第 20(b)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iv) 修訂《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 —

“ “局長” (Secretary)
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B) 在附表 11 第 22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 (v) 修訂《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 (A) 在第 2(1)條中，加入 —
 - ““局長”(Secretary)
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 (B) 在附表 1 第 1(1)(b)條中，廢除“Secretary”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 (C) 在附表 11 第 31 項指明的條文中，廢除所有“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關於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衛生福利局局長職能的修訂

項	條例	條文
1.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第 4(d)、5(1)及(n)、8(2)及(3)、9(2)、10(4)、16、17 及 18(6)條及附表 3(第 6(1)及 18(1)及(2)(b)段)。
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第 55(6)(b)(ii)及(d)(ii)條。
3.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第 42B(6)(c)、44B(5)、59Z(1)、59ZA(“特別治療”的定義)、59ZC(1)、72(1)及 73 條及附表(第 3 條)。
4.	《精神健康規例》(第 136 章，附屬法例)	附表(表格 12)。
5.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	第 30(10)條。
6.	《檢疫及防疫條例》(第 141 章)	第 8(5)條。
7.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第 29(1A)及(1C)條。

- | | | |
|-----|---------------------------------|-----------------------------------|
| 8.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第 21B(2)(f)及
33(3)及(5)條。 |
| 9.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第 23(2)及(3)
條。 |
| 10.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第 27(2)及(3)
條。 |
| 11.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
(第 165 章) | 第 7(1)條。 |
| 12. |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
(第 202 章) | 第 35(1)及(2)
條。 |
| 13.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 第 39(1)及(1B)
條。 |
| 14. |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 第 10(1)、11、13
、19(2)及 38
條。 |
| 15.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第 18(2A)條。 |
| 16. |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 第 12(1)條。 |
| 17. |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 340 章) | 第 13(1)及(4)
條。 |
| 18.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第 15(1)條。 |
| 19.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第 29(1A)、(1B)
及(3)條。 |
| 20.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a) 第 16A 條。 |

- (b) 第 14A(1) 及 (2) 及 18(2) 條。
21. 《社會服務令條例》(第 378 章) 第 13 及 14 條。
22.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第 386 章) 第 2 (“合資格受益人”的定義)、4、6(1)、7(1)、(2) 及 (3)、8、9(1) 及 (2)、10(1) 及 (2)、11(1) 及 (2)、16(c) 及 22 條。
23.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第 389 章) 第 16 及 17(4) 及 (6) 條。
24. 《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 附表(第 4(6) 條)。
25.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第 3(1)(e) 條。
26. 《安老院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0(1)、(2)、(3) 及 (4) 條。
27. 《安老院(上訴委員會)規例》(第 459 章, 附屬法例) 第 16 條及附表(表格 1)。
28. 《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 465 章) 第 3(2) 及 (3) 條。
29.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第 65(3)、86(1) 及 87(1) 條。
30. 《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 第 5(1) 條。

- | | | |
|-----|--------------------------------------|---|
| 31. |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 | 第 4(4)、5(4)、38(3)、(4)及(7)及 39(2)條及附表 1(第 11(4)條)。 |
| 32.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第 1(2)條及第 2(“局長”的定義)條。 |
| 33. |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 第 1(2)、2(2)及(10)、4(2)(j)及(4)、5(1)(a)、6(5)、45(1)及(1)(b)及 46 條。 |
| 34. | 《保良局條例》(第 1040 章) | 附表(第 18(2)(b)及(7)及 19(3)段)。 |
| 35. | 《東華三院條例》(第 1051 章) | 附表(第 19(2)(aa)及(7)及 20(3)段)。 |
| 36. | 《博愛醫院法團條例》(第 1068 章) | 第 4(4)條。 |
| 37. | 《仁濟醫院條例》(第 1106 章) | 第 3(1)、(2)及(3)及 7(1)條。 |
| 38. | 《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 | 第 1(2)條。 |
| 39. | 《2002 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2002 年第 9 號) | 第 1(2)條。 |

把 生福利局局長目前所行使的法定職能
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 項	113 《醫院管理局條例》	<p>本條例就設立一個法團(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管理及掌管公營醫院，用以在公營醫院提供醫院服務作出規定。</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示醫管局釐訂醫院服務收費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撥款資助其他機構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成立法團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借款的權力 ● 批准醫管局把款項投資的權力 ● 收取醫管局的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 獲取關於醫管局財產、法律責任及事務的資料的權力 ● 釐訂支付予醫管局及轄下委員會成員的費用及津貼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 項	132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p>本條例就公眾衛生及市政事務作出規管。</p> <p>由衛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與藥物有關的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衛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衛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 項	136 《精神健康條例》	<p>本條例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以及照顧和監管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等法例作出規定。</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公職醫生行使院長的職能的權力 ● 修訂將監護令續期的限期的權力 ● 修訂附表的權力 ● 為監護申請訂定規則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指明不可逆轉效果和具爭議性的治療，以及特別治療的權力 ● 釐定支付予監護委員會成員的津貼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 修訂第 74(4) 條，廢除“apply”以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after that commencement and before 1 July 2002,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b) on and after 1 July 2002, as if they had been made by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作出修訂的目的，是避免令讀者產生混淆，清楚說明根據本條例制訂的規例，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後繼續適用，猶如是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作出的一樣。</p> <p>— <u>中文本</u></p> <p>(a)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b) 為上文所述目的，修訂第 74(4)條，廢除“該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p> <p>“規例—</p> <p>(a) 在該生效日期當日及以後而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之前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 生福利局局長訂立一樣；及</p> <p>(b) 在 2002 年 7 月 1 日當日及以後繼續適用，猶如它們已由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訂立一樣。”</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136A 《精神健康規 例》	<p>本規例訂明院長的責任、以及與執行主體條例相關的表格、郵遞品及其他事宜的處理。</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與召回有條件獲得釋放的病人相關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5 項	138 《藥劑業及毒藥 條例》	<p>本條例就藥物的註冊，以及藥劑學和藥劑師的執業規管作出規定。</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與藥劑業及毒藥上訴審裁處相關的事宜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6 項	141 《檢疫及防疫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檢疫及人眾間的防疫的法例。</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改所訂明的任何費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7 項	156 《牙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牙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並規管牙科業務公司。</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8 項	161 《醫生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醫生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審裁顧問進行紀律研訊的權力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9 項	162 《助產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助產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0 項	164 《護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護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訂定條文。</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1 項	165 《醫院、護養院 及留產院註冊條 例》	<p>本條例就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的註冊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視察相信被用作為醫院或留產院的處所的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2 項	202 《陸軍義勇軍及 海軍義勇軍恩恤 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就香港陸軍義勇軍軍官及隊員和香港海軍義勇軍成員的傷殘或去世支付恩恤金、補助金及其他津貼。</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關於傷殘程度的評定原則、傷殘恩恤金的付款率和指明傷病的付款率等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3 項	213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保護兒童及少年的法例。</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4 項	225 《感化院條例》	<p>本條例訂定關於感化院的條文，並對感化院作出規管。</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感化院及為本條例的施行而聲明任何現有或將來的監獄，或其中的任何部分為感化院的權力 ● 訂立規例和規則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5 項	243 《 幼 兒 服 務 條 例 》	<p>本條例就幼兒中心的註冊、管制與視察，以及幼兒托管人的管制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6 項	298 《罪犯感化條例》	<p>本條例就罪犯感化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感化主任的職責和核准院舍的管理等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7 項	340 《動物(實驗管 制)條例》	<p>本條例就管制對活 的脊椎動物所進行的 實驗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 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8 項	343 《診療所條例》	<p>本條例就診療所的註冊、管制及視察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診療所負責人的職責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19 項	359 《輔助醫療業條例》	<p>本條例就輔助醫療業從業員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1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0 項	371 《吸煙(公眾生)條例》	<p>本條例旨在禁止在某些區域吸煙，並就煙草包上及煙草廣告內展示健康忠告及其他資料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授權公職人員把煙草廣告移走的權力 ● 修訂關於指定禁止吸煙區和禁止吸煙的公共交通工具等附表的權力 ● 訂明不准吸煙公告、健康忠告所用格式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 修訂第 16A 條，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修訂第 16A 條，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c)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1 項	378 《社會服務令條例》	<p>本條例就規定刑事罪犯進行對社會有益的無薪工作，以代替或附加於其他刑罰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訂關於無薪工作類別附表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2 項	386 《香港太平洋戰爭紀念撫恤金條例》	<p>本條例訂定條文，向在太平洋戰爭中對香港防 有貢獻或在該戰爭中受苦的人及這些人的配偶，支付撫恤金及其他利益。</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撫恤金數額的權力 ● 接收和處理為本例的目的而尋求合資格受益人身分的申請，並就該等申請作出決定的職能 ● 指明以何種方式和格式遞交上訴通知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 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a) 在第 2 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3 項	389 《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	<p>本條例訂明設立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的事宜，以及委員會的職能和權力。</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提交每年度預算待行政長官批准的限期的權力 ● 委任核數師的權力 ● 查收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4 項	428 《脊醫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脊醫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收脊醫管理局會議議事規則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5 項	447 《床位寓所條例》	<p>本條例就床位寓所的規管、監管及安全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某些處所不受本條例規限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6 項	459A 《安老院規 例》	<p>本規例就保健員的註冊、安老院主管和經營者的職責，以及與這些院舍有關的規定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關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就保健員註冊所作決定的上訴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7 項	459B 《安老院 (上訴委員會)規 例》	<p>本規例就反對社會福利署署長關於申請安老院豁免證明書，以及這些院舍牌照的申請、續期、撤銷及暫時吊銷等事宜所作決定的上訴，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上訴委員會主席接收上訴通知的職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8 項	465 《人體器官移植 條例》	<p>本條例禁止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限制無血親關係人士間的人體器官移植，並規管將擬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進口。</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委任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主席和成員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29 項	487 《殘疾歧視條例》	<p>本條例將基於任何人或其有聯繫人士的殘疾而在僱用、處所提供、教育、加入合夥、獲得職工會或會社的會員資格、進入處所通道、進入教育機構就讀、享用體育設施以至貨品、服務、設施的提供方面對他們的歧視定為違法作為；以及就擴大平等機會委員會的職權訂定條文。</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明就擬備實務守則諮詢哪個組織的權力 ● 訂立規例以授權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某些法律程序的權力 ● 修訂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29。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0 項	504 《死因裁判官條例》	<p>本條例就死因裁判官的委任、責任及權力，若干類死亡個案的報告事宜，註冊醫生在處理屍體方面的責任，研訊的預備事宜，以及與研訊有關的事宜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環境及 生福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撥出某些地方進行屍體剖驗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 “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0。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1 項	505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p>本條例就社會工作者的註冊和紀律管制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憲報刊登由社會工作者推選的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名單的職能 ● 公布註冊局成員的職位懸空的職能 ● 指示註冊局為有關事宜釐定須繳付的費用的權力 ● 修訂關於令某人不能擔任註冊社會工作者的罪行等附表的權力 ● 接收註冊局報告的權力，以及把報告提交立法會省覽的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 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1。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廢除第 2 條“Secretary”的定義，而代以““Secretary”(局長)means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 修訂附表 1 第 1(1)(b)條，廢除“Secretary”，而以“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這條中對“Secretary”及“生福利局局長”的提述屬前事提述。為免令這條文中“Secretary”的定義產生混淆，“Secretary”的提述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p>雖然對“ 生福利局局長”的提述無須修訂，英文本中對“Secretary”的提述則會被廢除，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以免對這條中有關“Secretary”一字的含義有所混淆。</p> <p>— <u>中文本</u></p> <p>(a) 在第2條加上““局長”(Secretary)指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p> <p>(b) 修訂其他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局長”。</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2 項	549 《中醫藥條例》	<p>本條例就中醫的註冊、中藥業者的領牌，以及中成藥的註冊等事宜訂定條文。</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 有關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和中藥組成員的權力 ● 修訂附表 1 和 2(關於中藥材)的權力 ● 修訂附表 3 和 4(關於中醫組、中藥組和轄下各小組的職能)的權力 ● 修訂附表 5(關於把職能授予其他組或小組)的權力 ● 有關中藥材業者過渡性領牌的條文、中成藥註冊、中成藥業者領牌的權力 ● 訂立和批准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2。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3 項	561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	<p>本條例規管生殖科技程序和管制使用胚胎及配子作研究及其他目的；規定生殖科技程序只可對不育夫婦提供；規管代母安排；以及設立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 指明某項程序是否受本條例規管的權力 ● 指派公職人員協助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工作的權力 ● 提名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成員以及委任管理局秘書和法律顧問的權力 ● 要求管理局提供某些資料的權力 ● 訂立規例的權力 ● 修訂關於管理局、委員會及其成員條文等附表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3。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 修訂有關伴性遺傳疾病附表的權力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4 項	1040 《保良局條例》	<p>本條例就保良局成立為法團和該局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會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4。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5 項	1051 《東華三院條例》	<p>本條例就東華三院成立為法團和該醫院的營運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出任顧問局成員，並在民政事務局局長缺席時，擔任顧問局，以及董事局與顧問局聯席會議的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5。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6 項	1068 《博愛醫院法團 條例》	<p>本條例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6。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7 項	1106 《仁濟醫院條例》	<p>本條例就仁濟醫院的營運以及為該醫院的董事局成立為法團訂定條文。</p> <p>由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名董事局成員和把董事局成員免任的權力 ● 通過修訂醫院章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7。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8 項	1997年第82號 《1997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把香港護士管理委員會改稱為香港護士管理局,就推選管理局成員作出規定,以及把若干訂立規例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移轉給 生福利局局長和香港護士管理局。</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主要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本條例的實施日期的權力 ● 批准香港護士管理局所訂立的規例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p>註：有關“ 生福利司”的提述已在法律適應化工作中修訂為“ 生福利局局長”。附錄 38 所載的《1997 年護士註冊(修訂)條例》(1997 年第 82 號)的憲報文本則未有作出這項修訂。</p>

決議	章次	說明	決議訂明的文句修訂
附表 11 第 39 項	2002年第9號 《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p>本條例修訂《牙醫註冊條例》、《助產士註冊條例》、《護士註冊條例》、《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輻射條例》及《中醫藥條例》。</p> <p>由 生福利局局長移轉給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的職能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定這條例實施日期的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提述“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生福利局局長”及/或“the Secretary/局長”的條文載列於附錄 38。 ● 須予修訂的條文已標上記號。修訂內容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英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而代以“Secretary for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 <u>中文本</u> 修訂有關條文，廢除“ 生福利局局長”，而代以“ 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

2002年6月

如想參閱此文件，請到立法會圖書館查詢。

If you wish to read this document, please make enquiry at Legco Library.